



是論

車圖之夏得先生書于揚州書客披讀之過如聞鈞天之樂  
迥絕人間雜斷細若管絃簡吟畫期若鴻溝古來論詩之精未  
有先生者而四庫不收諸家不載國朝詩家亦從無齒及之  
者豈書之傳不傳也嘗有天章耶荒江老儒窮餓者述心血  
凝結費久必先願我子孫寶之苟有餘力天假我年當謀翻  
刻以廣其傳為秘教言以當是壤陽湖後學渾毓齡識



書凡前集三十六卷續集二卷都三十六卷計十卷

詳味先生自序此特論詩之語所選詩三十卷未刊論說精粹而選必關  
於人不少不知編本而在人間否特恐六丁收歸天上耳會當與張先生  
爾常共訪之 九月二十日又識

十六卷本為先生生前所刊三十六卷本為先生後  
所刊一刊于萬曆癸丑一刊于崇禎壬申



此書論詩至精至詳有志夙雅者須潛心玩味予遊姑蘇  
金陵編訪不可獲想板片已無存也有是書者當寶而藏  
之軋降甲辰冬十月十日柳洲江棟識

詩源辯體自序

仲尼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後進言詩上述齊梁  
下稱晚季於道爲不及昌穀諸子首推郊祀次舉饒歌於  
道爲過近袁氏鍾氏出欲背古師心詭誕相尚於道爲離  
予辯體之作也實有所懲云嘗謂詩有源流體有正變於  
篇首旣論其要矣就過不及而揆之斯得其中獨袁氏鍾  
氏之說倡而趨異厭常者不能無惑漢魏六朝體有未備  
而境有未臻於法宜廣自唐而後體無弗備而境無弗臻  
於法宜守論者謂漢魏不能爲三百唐人不能爲漢魏旣  
不識通變之道謂我明諸公多法古人不能自創自立



此又論高而見淺志遠而識疎耳今觀夫百卉之榮也華  
萼有常而觀者無厭然今之華萼非昔之華萼也使百卉  
幻形而爲榮則其妖也甚矣易曰擬議以成其變化神而  
明之存乎其人嗚呼安得起元瑞於地下而證予言乎夫  
體製聲調詩之矩也曰詞與意貴作者自運焉竊詞與意  
斯謂之襲法其體製倣其聲調未可謂之襲也今凡體製  
聲調類古者謂非真詩將必俚語童言纖思詭調而反爲  
真耳且二氏旣以師心爲尚矣然於學漢魏學初盛唐則  
力詆毀學齊梁晚季又深喜之唐世修謂拾古人久棄之  
唾餘眩令人厭常之耳目又未見其能師心也夫舉業求

售於一時而詩文定論於後世歷考宋元 國初於長吉  
張王蓋多有學之者而後世泯焉無聞卽今日之所尚而  
他日之定論可知是書起於萬曆癸巳迄壬子凡二十年  
稍成計小論若干則自三百篇至五季詩若干首畏逸張  
上舍味辛顧聘君見而惜之爲予倡梓一時諸友咸樂助  
之乃先梓小論七十五則時湖海諸公已有竊爲已說者  
後二十年修飾者十之五增益者十之三諸家之詩旣先  
以體分而又各以調相附詳其音切正其訛謬而予之精  
力實盡於此茲者館甥陳君俞爲予謀梓全集而未有以  
繼之昔虞仲翔言使天下有一人知已足以無恨今諸君



言流苑骨 自序  
知我所得多於仲翔予復何恨焉倘予不卽就木庶幾復  
有所遇使茲集全行則風雅永存千古是賴豈直予一人  
之私德哉

崇禎五年壬申許學夷伯清更定時年七十

許伯清傳

晉陵惲應翼飛卿撰

許學夷字伯清先世汴梁人其家江陰則自宋太醫令堂  
始堂十四傳至其祖璨字世華有隱德生三子叔曰道字  
汝達以歲薦授聞喜丞廉直不能順上旨遷王官歸著綱  
目緒言迄於隋而卒始娶章生學閔爲諸生以孝友稱繼  
娶韓生君生於嘉靖癸亥君幼有高識謂三代而下學術不明嘗  
作三論以闢之其論舉業曰三代立賢尚矣漢舉賢良猶  
爲近古舉業本以明經而其流大異葩辭蔓語童習而長  
試之家以爲賢子國以爲良士是豈所謂經濟之學耶論



漢高帝曰世之稱高帝之賢以其能用人善從諫也予謂高帝用其力而非用其賢從於詐而不從於信僅譬之良賈知以權利爲能不知有德義可尚云論張巡許遠曰臣之事君以保民爲先故有守土以保民未有殺民以保土地者巡遠之守睢陽殺老弱三萬餘人以食士此千古憤亂世無孟軻不能正其失耳又嘗言湯武不嫌於放伐而嫌於與子使湯而傳之伊尹武王而傳之周公後世何疑焉君負氣而多傲遇貴介或稍嚴則悠悠忽忽故爲相戾嘗曰寧爲蹠不挾貴而驕寧爲巧不差賤而諂至若四方名公物色求之則廉隅盡削歡然相得也持論旣高謂世

無足與言故每與客接常謔浪鄙穢墮焉自放間識有相近者則議論激發風骨凜然性疎畧不治邊幅不理生產杜門絕軌惟文史是細嘗刪輯左傳國語國策太史諸書手錄參訂計數百卷十年而功始畢少學詩三百篇楚騷古今諸詩靡不探索而遡其源旣而作詩源辯體歷四十年十二易稿業乃成其首論曰詩自三百篇以迄於唐其源流可尋而正變可考也學者審其源流識其正變始可與言詩矣古今說詩者無慮數百家然實悟者少疑似者多鍾嶸述源流而恒謬高棅序正變而屢淆予甚惑焉於是三百篇而下博訪古今作者凡若干人詩凡數千卷蒐



詩仙傳  
閱探討歷四十年統而論之以三百篇爲源漢魏六朝唐人爲流至元和而其派各出析而論之古詩以漢魏爲正太康元嘉永明爲變至梁陳而古詩盡亡律詩以初盛唐爲正大曆元和開成爲變至唐末而律詩盡敝旣代分以舉其綱復人判而理其目諸家之說實悟者引證之疑似者辯明之反覆開闔次第聯絡積九百五十六則凡十二易稿而書始成爰自三百下至五季采其撰論所及有關一代者一百六十九人并無名氏共詩四千四百七十五首以盡歷代之變名曰詩源辯體宋元 皇明別爲論次大抵君於博奕彈射諸技醫藥卜筮諸書都無所嗜卽書

法亦弗暇習曰博則弗精吾業有所專耳故其書雖論述古人而源流正變消長盛衰闡洩詳明褒者得其髓貶者砭其骨宏博精詣集詩學之大成學者至是而知有所歸矣君志篤而性遲總角爲詩必經日乃得爲古必漢魏李杜律則雅尚初盛而間入中晚耳嘗曰吾學詩乃破堅磨鈍而成必無墮壞故至知命而詩益自超晚年栖心物外蕭然一室牕外古石峻嶒花竹交映中設維摩像顏曰維摩室每風雨幽寂則明燈下帷焚香宴坐曰吾於釋氏聊借以遣妄心非欲求生西方轉來世也嘗言儒者莫先於窮理釋氏莊列多夸辭寓言而莊列產於中土人知其爲



言作清傳  
定本  
夸寓釋氏起於西域人以夸寓爲真終使籠罩後世無能  
自脫此貪癡之患也又言三教之理判若河漢而世人強  
以爲同其徇實而不徇名三教之理同而世人強以爲異  
不惟獲罪於吾儒抑且獲罪於二教鄉里二三先輩有倡  
名道學者君嘗聞其說曰此是舉業緒餘耳須於身心切  
要喫緊救藥使人猛省懲創可也聞者歎服君不習湖海  
遊而湖海之士引領相慕投詩寄訊者几案常滿夫豈虛  
聲以相召者耶有子國瑞安貧好學年二十二而夭或以  
君發千古之秘造物所忌云 論曰太上立德其次立功  
其次立言許子所爲三論蓋立言耳而詩又一藝之末烏

足以不朽哉曰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許子三論  
皆端本之要又論國風本於美刺得性情之正竝足以啓  
下士之聾瞽正初學之心志至其薄珪組如浮雲輕鐘鼎  
於瓦釜齷齪世儒卑鄙流俗而使貪夫廉懦夫立則又烏  
可少哉

詩源小論初刻於萬曆壬子故惲先生傳云歷二十年  
十易其稿又二十年將復刻而惲先生已歿今傳云歷  
四十年十二易稿乃所學筆也餘悉從惲先生稿更定  
外父言惲先生嘗云吾名當與是書共傳不朽今依陳  
君俞所定先刻傳付君俞不敢負惲先生初志耳館甥



陳所學百拜識

跋

嗟乎今而後學迺可釋其辜矣憶外父伯清先生  
憫詩教之淪亡著有詩源辨體鑽研會悟歷四十  
年而書成識者謂當奏聞於

朝列之

成均爲詩學指南以貧如原先生無力謀

梓癸酉春外父知已將賦白玉樓立遺言以囑學  
及外孫冠生曰詩源某許刻詩稿某許刻祇恐我  
身後不能如約今以相畀知汝父子斷不負予爾  
學自是日夜惶悚莫終所託奈連遭凶閔硯田無



秋兼以蝗旱頻年徵輸無辦予滋懼矣懼是書之  
作字字皆外父數十年心血所凝精氣所結及今  
不作和玉之剖剖之知復何日爰貿易遺田刻是  
書之半復節縮脩脯稱貸拮据以卒其業辛巳夏  
四月率兒子冠生寓毘陵蕭寺偕景略慕生兩先  
生互相較讐諸梓人忽染疫功半而侵價倍事幾  
墮今年夏復供梓人於本邑道房逐字較訂三閱  
月而工竣學自是差可無負外父之託矣若是書  
而外所選詩自唐遡周手錄四千四百七十五首

自宋迄明手錄六千三百六十二首俟有侯芭能  
識玄草俾悉梓以行庶幾詩教亦大昭揭于中天  
學日有企焉

崇禎壬午中元節館甥陳所學百拜跋

予較梓外父伯清先生詩源辨體成復思外父懿  
行及各著述列諸邑乘郡志固無俟縷述但傷先  
生身後有同伯道生卒年月日暨封樹地久恐弗  
傳謹同志載錄左

江陰人物志云許學夷字伯清蚤謝帖拈惟文史



是耽卽絕炊忍凍纂訂不少懈冠蓋到門則避餽  
遺至室則辭行若絲夷真無愧矣手輯左國史傳  
諸書論詩自三百以下各有攷正著詩源辨體三  
十八卷自爲詩十九卷謀梓未竟澄江詩選友人  
丘念先同訂梓行又修葺家譜編刻錢忠愍事實  
壽終窆君山惜無後結滄洲社令人有維社耆英  
之想

外父生嘉靖四十二年癸亥七月十四日亥時卒  
崇禎六年癸酉正月十四日酉時享年七十有一

配外母鄧孺人生嘉靖四十三年甲子七月十九  
日未時卒崇禎十一年戊寅二月初一日卯時享  
年七十有五子一諱國瑞享年二十有二先外父  
三十三年卒女四長適吳士麟次適所學次適孫  
維默次適徐步外父外母俱以所歿之年合葬君  
山東阜之北俯瞰大江鶩鼻岡爲案外父生時自  
擇地係孝廉郁元貞先生山莊先生揣知所志遂  
以地許先生歿公郎六俱善繼志遂以地贈人謂  
擇者許者贈者俱堪不朽



先生自詩數千體無不備先嚴外翰玄亭先生諱  
選輯計詩七百六十二首嗣錄所學又記



詩源辯體凡例

共二十七條



改定本

一此編以辯體爲名。非辯意也。辯意則近理學矣。故十九首。何不策高足。燕趙多佳人。等。莫非詩祖。而唐太宗帝京篇等。反不免爲綺靡矣。知此。則可以觀是書。一辯體中。論三百篇。楚辭。漢魏。六朝。唐人詩。先舉其綱。次理其目。每卷多者七十餘則。少者二三則。然每則各具一旨。皆積久悟入而得。竝未嘗有雷同重複者。學者以神合神。當一一領會。否則但見其冗雜繁蕪。而於精心獨得。次第聯絡之妙。漠然其不相入矣。今總計九百五十六則。懼後人刪削耳。



一辯體中。數語有十數見者。皆承上起下之詞。或爲各卷中綱領關鍵。非贅語也。殷中軍初視維摩詰經。疑般若波羅蜜太多。當作三藐三菩。提世說誤耳。後見小品。恨此語少。觀者宜各領畧。

一辯體中。論漢魏詩。先總而後分。論初盛中唐詩。先分而後總者。蓋漢魏詩體渾淪。別無蹊徑。然要其終。亦不免有異。故先總而後分。至唐人。則蹊徑稍殊。體裁各別。然要其歸。則又無不同。故先分而後總。若李杜則皆入於神。韋柳則並稱沖淡。故亦先總而後分。至元和晚唐。則其派各出。厥體甚殊。故但分而不總也。

元和晚唐雖有總論。而非論其同也。

一辯體中。論漢魏六朝詩。不言才力造詣者。漢魏雖有才。而不露其才。六朝非無才。而雕刻綺靡。又不足以騁其才。漢魏出於天成。本無造詣。而六朝雕刻綺靡。又不足以言造詣。故必至王楊盧駱。始言才力。至沈

宋。始言造詣。至盛唐諸公。始言興趣耳。初唐非無興趣。實遠。

興趣實遠。

一辯體中。論諸家詩。或稱名。或稱字。各從其最著者。若諸家論詩。或官名。或別號。或地名。而并隱其姓氏。非所以便後學也。



言法辨骨  
一諸家說詩多采竊舊聞混爲已說最爲可鄙予此書凡所引說必明標姓字或文氣相疑卽以小註明之庶無主客之嫌後他書或與是書同者當以是書爲本。

一此編辯體小論四十年十二易稿始成或夜卧有得卽起書之無燭曉起書之老病後不能手書命姪輩代書。

一此編漢魏六朝初盛中晚唐詩惟錄其姓氏顯著撰論所及有關一代者意欲學者熟讀淹貫源流易明不欲其總雜無倫浩瀚難測耳然漢魏名家篇什甚

少而六朝唐人篇什始多故漢魏名家或一篇兩篇者錄之而六朝唐人多至什百矣。

一此編以辯體爲主與選詩不同故漢魏六朝初盛中晚唐盛衰懸絕今各錄其時體以識其變其品第則於論中詳之。

一此編凡漢魏六朝五七言不名古詩者漢魏六朝初未有律故不必名爲古也五七言四句不名絕句者漢魏六朝初未有絕句之名唐律而後方有是名耳故漢魏而下止名五言七言而以四句各次其後陳杜沈宋而後始分古律而各以絕句次律詩後也。



一此編漢魏六朝詩悉從詩紀纂錄唐人而下各從本集采取如品彙所選極博而於元和以後多失本相不足以定論也

一此編所錄如趙壹徐幹陳琳阮瑀五言栢梁聯句及陸機謝靈運謝惠連七言梁簡文庾信隋煬帝杜審言七言八句鮑照劉孝威梁簡文庾信江總隋煬帝及王盧駱七言四句沈君攸七言長句非必盡佳蓋徐陳諸子既在七子之列故五言稍能成篇亦在不棄栢梁爲七言之始晉宋間七言益少存陸謝以繼七言之派梁簡文庾信諸子乃七言律之始鮑照劉

孝威諸子乃七言絕之始君攸聲亦漸入於律故皆不可缺耳

一諸家纂詩樂府在詩之前而予此編樂府次詩之後者蓋漢人古詩實承國風而曹陸以下之詩實承古詩至於樂府則體制不同故不得不先詩而後樂府永明而下梁武而外始混錄之者于時樂府與詩實無少異不必分錄矣

一此編鮑照謝朓沈約王融古詩漸入律體者錄之高適孟浩然李頎儲光羲古詩雜用律體者不錄蓋鮑照諸公當變律之時錄之以識其變高適諸公當復



古之後。謂復古聲非復古體也。黜之以塞其流。

一此編凡六朝唐人擬古等作不錄。蓋此編以辨體為主。擬古不足以辨諸家之體也。何晏陶淵明擬古則

錄之者。何陶借名擬古。而實非擬古也。說見淵明論中

一此編唐人詩。惟李杜高岑王維錢劉韓白諸體備錄。餘則各錄其所長。晚唐七言絕為勝。即一二可采者

亦錄之。

一此編或疑元和諸子纂錄過多。不免變浮於正。然此編以辨體為主。元和諸子。一一自立門戶。既未可缺其篇什。恒數倍於初盛。則又不可少。正欲學者窮極

其變。始知反正耳。

一唐人諸體編次。先五言古。次七言古。次五言律。次五言排律。次七言律。次五言絕。次七言絕。初唐太宗虞魏及王楊盧駱。五言八句與長篇混錄。又先於七言古者。蓋于時五言古律混淆。未可定指為律也。

一此編所錄諸家詩。既先以五七言古律絕分次。而於諸體。又各以體製音調類從。註見諸家各體前。其有未註者。當以類推。

一此編諸家怪惡之句。既引入論中。而全篇有鄙拙及偽撰者。則雙行附見。學者苟能一一分別。自然悟入。



一此編唐人惟六言及七言排律不錄非正體也。

一詩中訛字選校者見諸本皆同莫敢致疑終誤千古。

今亦不敢遽改但於某句下註誤於某字下註疑作

某字更俟博識者定之其不能一一揣摩者姑缺。

一此編音切正誤惟三百篇楚辭漢魏最詳而唐以後

稍畧者蓋難字訛韻誤書前既詳明後自不容贅又

世俗訛韻自唐已有之如盡字似字斷字本上聲而

岑嘉州作去聲轉字本去聲而王摩詰作上聲墮字

本上聲而韓退之作去聲畝本音某而元次山作姆

音婦本音阜而白樂天作務音則音韻之訛其來已

久但押韻必不可誤故復詳之。

一此編難字訛韻舊已音註詳明筆畫誤書則自六十

七六十八始正苟十得其八亦足為此編一助但病

後手顛不能多書丘心怡錄本先後次序尤當今惟

於丘本詳之刻時當取證也。

一此編或言宜圈點以示後學予謂漢魏古詩盛唐律

詩氣象渾淪難以句摘元嘉開成而後始多佳句就

其境界漢魏盛唐渾淪處止宜每句一圈而六朝晚

唐佳句不容不多圈矣恐後學不知將謂六朝勝於

漢魏晚唐勝於盛唐也。與盛唐總論第  
二十一則參看



一此編分次周詩及楚辭為一本。漢魏為一本。六朝本  
宜一本。但篇什較多。今以晉宋齊為一本。謝朓沈約  
古聲尚有存者。文選錄詩。梁陳隋為一本。初唐為一本。盛唐諸  
公為一本。李杜為一本。中唐諸公。至李益。權德輿。為  
一本。元和本宜一本。而篇什亦多。今以韋柳至盧仝。  
劉叉。馬異為一本。張籍。王建。至施肩吾為一本。晚唐  
五代為一本。總論及後集纂要為一本。共三十八卷  
為十二本。皆以類相從。便於觀覽。或必以多寡相配  
而均分之。則書肆所為。不得詩體之趣矣。

詩源辯體世次



改定本

江陰許學夷伯清編次

辯體起於三百篇楚辭而世次獨缺者蓋三百篇多  
無名氏且諸國不一難以分次楚辭偏屬於楚故亦  
無次焉

西漢

高帝

都關中即今陝西西安府 在位十二年元年乙未

四皓

高帝

項籍

惠帝

高帝太子 在位七年元年丁未

高后

高帝后 僭位八年元年甲寅



文帝 高帝中子 前十六年元年壬戌 後七年

韋孟

景帝 文帝太子 前七年元年乙酉 中六年 後三年

無名氏 古詩十九首中有枚乘之詩故依昭明編次在李陵前餘十一篇以類附焉

武帝 景帝太子 建元六年辛丑 元光六年 元朔六年 元符六年 元鼎六年 元封六年 太初四年 天漢四年 太始四年 征和四年 後元二年

武帝

武帝羣臣聯句

無名氏 武帝郊祀

小山

卓文君

李陵

蘇武

昭帝 武帝少子 始元六年乙未 元鳳六年 元平

昭帝

宣帝 衛太子孫 本始四元年戊申 地節四年 元康

元帝 宣帝太子 初元五年癸酉 永光五年 建昭

韋元成

成帝 元帝太子 建始四元年巳丑 河平四年 陽朔

班婕妤

哀帝 定陶王子元帝庶孫 建平四元年乙卯 元壽

平帝 中山王子元帝庶孫 元始五元年辛酉

孺子嬰 廣威侯子宣帝玄孫 居攝二元年丙寅 初

淮陽王 春陵侯曾孫 更始二元年癸未

東漢



光武

都雒陽即今河南河南府景帝子長沙王五世孫  
建武三十一年乙酉 中元二

馬援

明帝

光武太子 永平十八年戊午

章帝

明帝太子 建初八元丙子 元和三 章和二

傅毅

班固

和帝

章帝太子 永元十六元巳丑 元興一

殤帝

和帝少子 延平一元丙午

安帝

章帝子清河王之子 永初七元丁未 元初六 永寧一 建光一 延光四

順帝

安帝太子 永建六元丙寅 陽嘉四 永和六 漢安二 建康一

張衡

冲帝

順帝太子 永嘉一乙酉

質帝

渤海王子章帝曾孫 本初一丙戌

桓帝

章帝曾孫 建和三元丁亥 和平一 元嘉二 永興二 永壽三 延熹九 永康一

靈帝

章帝曾孫 建寧四元戊申 熹平六 光和中平六

靈帝

高彪

趙壹

酈炎

獻帝

靈帝中子 初平四元庚午 興平二 建安二十五

孔融

秦嘉

蔡琰

無名氏

樂府五言

無名氏

樂府雜言 樂府五言 雜言皆漢人詩故附於漢末

魏

詩宗漢魏故以魏承漢嫌 歷於正統故每行降一字

武帝

文帝

甄后

曹植



劉楨 王粲 徐幹 陳琳

阮瑀 應瑒 繁欽

右自曹植至應瑒稱建安七子。按曹植至應瑒雖稱建安七子。

而實為魏人。今欲係之建安則魏為無人。欲係之黃初則諸子實多卒於建安。乃并武帝文帝。

甄后繁欽皆係之魏而文帝之年則書於後云。

文帝 都維陽武帝太子 黃初七元年庚子。即漢建安二十五年。

吳質 繆襲

明帝 文帝太子 太和六元年丁未 青龍四 景初三

明帝 應璩

齊王 明帝太子 正始九元年庚申 嘉平五

嵇康 阮籍 何晏 嵇喜

右諸子為正始體 按嵇阮詩諸家多係之晉然其詩稱正始體又皆卒於景元故係之魏

高貴鄉公 東海王子文帝長孫 正元二元年甲戌 甘露四

陳留王 燕王子武帝孫 景元四元年庚辰 咸熙二

西晉

武帝 都維陽 泰始十元年乙酉即魏咸熙二年 咸寧五 太康十一

陸機 潘岳 張協 左思

張華 潘尼 陸雲 張載

右諸子為太康體



惠帝 武帝太子 永熙一庚戌即太康十一年 元康九 永康一 永寧一 太安二 永興二 光熙一

懷帝 武帝第二十五子 永嘉六元年丁卯

愍帝 吳王子武帝孫 建興四元年癸酉

劉琨

東晉

元帝 都建康即今南直隸應天府瑯邪王子宣帝曾孫 建武一丁丑 太興四 永昌一

郭璞

明帝 元帝長子 太寧三元年癸未

成帝 明帝長子 咸和九元年丙戌 咸康八

康帝 成帝弟 建元二元年癸卯

穆帝 康帝太子 永和十二元年乙巳 升平五

哀帝 成帝長子 隆和一元年壬戌 興寧三

廢帝 哀帝弟 太和五元年丙寅

簡文帝 元帝少子 咸安二元年辛未

孝武帝 簡文帝第三子 寧康三元年癸酉 太元二

安帝 孝武帝太子 隆安五元年丁酉 元興三 義熙十四

恭帝 安帝弟 元熙二元年己未

無名氏 白紵舞歌此晉人詩附於晉末 陶淵明 淵明別為一卷故次於無名氏後

宋



武帝 都建康 永初三元庚申即晉元熙二年

少帝 武帝太子 景平二元年癸亥

文帝 武帝第三子 元嘉三十元年甲子即景平二年

謝靈運 顏延之 謝瞻 謝惠連

右諸子為元嘉體

孝武帝 文帝第三子 孝建三元年甲午 大明八

鮑照

子業 孝武帝太子 景和一元年乙巳

明帝 文帝第十一子 泰始七元年即景和元年 泰

蒼梧王 明帝長子 元徽四元年癸丑

順帝 明帝第三子 昇明三元年丁巳

齊

高帝 都建康 建元四元年己未即宋昇明三年

江淹

武帝 高帝長子 永明十一元年癸亥

謝朓 沈約 王融

右三子為永明體 辯體編詩與史氏不同史氏必

體則以其詩體實合其朝為其朝人如江淹沈約  
雖終仕於梁而江沈之年實長謝朓王融雖終仕  
於齊而王謝之年實幼故江詩多宋齊間作而聲  
猶未入律沈謝在永明間始多入律王則入律愈  
多矣諸家編詩以王謝係齊而以江沈係梁則詩  
體混亂不足以證其先後也南史明載永明中王



融謝眺沈約始用  
四聲以為新變

昭業

武帝太孫

隆昌一癸酉

昭文

昭業弟

延興一即隆昌元年

明帝

高帝兄始安王之子  
元年永泰一

建武四元年甲戌即延興

東昏侯

明帝第三子

永元二元年巳卯

和帝

明帝第八子

中興二元年辛巳

梁

武帝

都建康  
普通七

天監十八元年壬午即齊中興二二年

中大通六  
大同十一  
中

大同一

太清二

武帝

范雲

何遜

劉孝綽

劉孝威

吳均

王筠

柳惲

簡文帝

武帝第三子

大寶二元年庚午

簡文帝

庾肩吾

陰鏗

沈君攸

元帝

武帝第七子

承聖三元年壬申

敬帝

元帝第九子

紹泰一乙亥

太平二

陳

武帝

都建康

永定三元年丁丑即梁太平二年

文帝

武帝兄始興王長子

天嘉六元年庚辰

天康

徐陵

庾信

北周

王褒

北周

張正見

廢帝

文帝太子

光大二元年丁亥



宣帝

始興王第二子 太建十四元年己丑

後主

宣帝太子 至德四元年癸卯 禎明二

後主

江總

隋

文帝

都陝西 開皇二十元年辛丑 開皇九年滅陳  
仁壽四

盧思道

李德林

薛道衡

煬帝

文帝第二子 大業十三年乙丑

煬帝

恭帝侑

文帝孫 義寧二元年丁丑即大業十三年

恭帝侗

越王 皇泰二元年戊寅即義寧二年

唐

無名氏

樂府五言四句皆六朝  
人詩故附於六朝之末

高祖

都陝西 武德九元年戊寅即隋義寧二年皇泰  
元年

太宗

高祖次子 貞觀二十三年丁亥

太宗

虞世南

魏徵

高宗

太宗第九子 永徽六元年庚戌 顯慶五  
上元二 麟德二 乾封二 總章二 咸亨四 龍  
儀鳳三 調露一 永隆一 開耀一  
永淳一 弘道一

王勃

楊炯

盧照隣

駱賓王

武后

高宗后 僭號二十一年元年甲申

中宗

高宗太子 神龍二元年乙巳 景龍四



陳子昂

杜審言

沈佺期

宋之問

薛稷

張說

蘇頌

李嶠

張九齡

右自武德至景龍為初唐

睿宗

中宗弟

景雲二元年庚戌即景龍四年

太極

玄宗

睿宗第三子

先天一壬子即太極元年

開元

高適

岑參

王維

孟浩然

李頎

崔顥

祖詠

王昌齡

儲光羲

常建

盧象

元結

李白

杜甫

先高岑諸公而後李杜者由堂而入室也

肅宗

玄宗太子

至德二元年載丙申即天寶十五載

乾元二元年復以載為年 上元二 寶應二

代宗

肅宗太子

廣德二元年癸卯

永泰一

大曆

劉長卿

錢起

郎士元

皇甫冉

皇甫曾

李嘉祐

司空曙

盧綸

韓翃

李端

耿漳

崔峒

德宗

代宗長子

建中四元年庚申

興元一

貞元

李益

權德輿

韋應物

應物上當開寶下及元和編詩者多

係之大曆辯體以韋柳同論詩亦相聯故係於此

順宗

德宗太子

永貞一乙酉即貞元二十一年



憲宗 順宗太子 元和十五年丙戌

柳宗元 韓愈 孟郊 賈島

姚合 周賀 李賀 盧仝

劉叉 馬異 張籍 王建

白居易 元稹 劉禹錫 張祜

施肩吾 中自韓愈至元稹十三子為元和體

穆宗 憲宗太子 長慶四元年辛丑

敬宗 穆宗太子 寶曆二元年乙巳

右自大曆至寶曆為中唐

文宗 穆宗第二子 太和九元年丁未 開成五

許渾 杜牧 李商隱 溫庭筠

曹唐

武宗 穆宗第五子 會昌六元年辛酉

宣宗 憲宗第十三子 大中十三元年丁卯

馬戴 于武陵 劉滄 趙嘏

李郢 薛逢

懿宗 宣宗太子 咸通十四元年庚辰

僖宗 懿宗太子 乾符六元年甲午 廣明一 中和

昭宗 懿宗第七子 龍紀一巳酉 大順二 景福二 乾寧四 光化三 天復三 天祐一

吳融 韋莊 鄭谷 韓偓



李山甫

羅隱

哀帝

昭宗第九子

元年乙丑在位三年仍稱天祐

右自開成至天祐為晚唐

後梁

太祖

都汴即今河南

開平四元年丁卯

乾化二

末帝

太祖第三子

貞明六年龍德三年  
元年癸酉即位二年仍稱乾化

後唐

莊宗

都汴

同光四元年癸未即梁龍德三年

明宗

莊宗父克用養子

年長興四年  
天成四元年丙戌即同光四

閔帝

宋王

應順一甲午

廢帝

明宗養子

清泰三元年即應順元年

後晉

高祖

都汴

天福七元年丙申即唐清泰三年

齊王

高祖兄子

運三  
即位一年癸卯仍稱天福八年

後漢

高祖

都汴即位一年丁未仍稱晉天福十二年六月改號漢明年改元乾祐

隱帝

高祖太子

在位二年元年戊申仍稱乾祐

後周

太祖

都汴

廣順三元年辛亥

顯德一

世宗

太祖后兄之子

仍稱顯德  
太祖養子

在位五年元年乙卯



詩源辨體 卷之十一  
恭帝 世宗太子 在位一年庚申仍稱顯德七年

張泌 南唐

李建勳 南唐

伍喬 南唐

花蕊夫人 孟蜀

右四人或仕南唐或嬪孟蜀今總係於五代之末

詩源辨體卷之一 周



改定本

江陰許學夷伯清 著

館甥陳所學君俞校梓

外孫陳冠生元夫 閱

詩自三百篇以迄於唐其源流可尋而正變可考也學者審其源流識其正變始可與言詩矣古今說詩者無慮數百家然實悟者少疑似者多鍾嶸述源流而恒謬高棅序正變而屢淆予甚惑焉於是三百篇而下博訪古今作者凡若干人詩凡數千卷蒐閱探討歷四十年統而論之以三百篇為源漢魏六朝唐人為流至元和



而其派各出。析而論之。古詩以漢魏爲正。太康。元嘉。永明。爲變。至梁陳而古詩盡亡。律詩以初盛唐爲正。大曆。元和。開成。爲變。至唐末而律詩盡敝。既代分以舉其綱。復人判而理其目。諸家之說。實悟者引證之。疑似者辯明之。反覆開闔。次第聯絡。積九百五十六則。凡十二易稿而書始成。爰自三百。下至五季。采其撰論所及。有關一代者。一百六十九人。并無名氏共詩四千四百七十四首。以盡歷代之變。名曰詩源辯體。宋元 皇明。別爲論次。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後之學者於此。而詳覈焉。庶幾弗我罪耳。

三百篇有六義。曰風雅頌賦比興。風雅頌爲三經。賦比興爲三緯。風者。王畿列國之詩。美刺風化者也。雅頌者。朝廷宗廟之詩。推原王業。形容盛德者也。故風則比興爲多。雅頌則賦體爲衆。風則微婉而自然。雅頌則齋莊而嚴密。風則專發乎性情。而雅頌則兼主乎義理。此詩之源也。徐昌穀云。卿雲江水。開雅頌之源。烝民麥秀。建國風之始。語雖不謬。但古今說詩者。以三百篇爲首。固當以三百篇爲源耳。此一則總論三百篇爲詩之源

周南召南。文王之化行。而詩人美之。故爲正風。自邶而下。國之治亂不同。而詩人刺之。故爲變風。是風雖有正變。



而性情則無不正也。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言皆出乎性情之正耳。以下二十則總論國風之詩

風人之詩，既出乎性情之正，而復得於聲氣之和，故其言

微婉而敦厚，優柔而不迫，為萬古詩人之經。朱子說關雎云：獨其

聲氣之和，有不可得而聞者，蓋指樂而言。予謂樂之聲氣，本乎詩，詩之聲氣，得矣於樂，有不聞可也。世之

習舉業者，牽於義理，狃於穿鑿，於風人性情聲氣，了不

可見，而詩之真趣泯矣。正風如關雎、葛覃、卷耳、汝墳、草

蟲、殷其雷、小星、何彼穠矣等篇，自不必言。變風如柏舟、

綠衣、燕燕、擊鼓、凱風、谷風、式微、旄丘、泉水、氓、竹竿、伯兮、

君子于役、葛生、兼葭、九戩等篇，亦皆哀而不傷，怨而不

怒。學者苟能心氣和平，熟讀涵泳，未有不惻然而感，惕然而動者。於此而終無所得，則是真識迷謬，性靈枯亡。而於後世之詩，亦無從悟入矣。

風人之詩，不特性情聲氣為萬古詩人之經，而託物興寄

體製玲瓏，實為漢魏五言之則。其比興者，固為託物。其賦體亦多託物，如葛覃

之黃鳥、灌木、汝墳之條枚，條肄皆賦體之託物也。至其分章變法，種種不一，或

章一法，後二章一法，而小異如關雎之類，或前二章一

法，小異後一章一法，如葛覃之類，或首章一法，中二章

一法，後一章小異，如卷耳之類，而文采備美，一皆本乎天成，大都隨語

成韻，隨韻成趣，華藻自然，不假雕飾，退之謂詩正而葩，蓋託物引類，則葩藻自生，非用意為之也。



風人之詩。不特為漢魏五言之則。亦為後世騷賦樂府之宗。如緇衣。狡童。還東方之日。猗嗟。十畝之間。伐檀。月出。等篇。全篇皆用兮字。乃騷體之所自出也。如君子偕老。碩人。大叔于田。小戎。等篇。敷敘聯絡。則賦體之所自出也。如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且以喜樂。且以永日。宛其死矣。他人入室。其句法音調。又樂府雜言之所自出也。今人但知騷賦樂府起於楚漢。而忘其所自出。何哉。

詩與文章不同。文顯而直。詩曲而隱。風人之詩。不落言筌。

意在言外。曲而隱也。風人有寄意於詠歎之餘者。關雎。漢廣。

麟之趾。何彼穠矣。騶虞。簡兮。緇衣。蒹葭。是也。有意全隱而不露者。凱風。匏有苦葉。碩人。河廣。清人。載驅。猗嗟。株林。隰有萋楚。蟋蟀。是也。有反言以見意者。陟岵。是也。說見

於後。有似怨而實否者。載馳。是也。有似疑而實信者。二子乘舟。是也。有似好而實惡者。狡童。是也。有似嘲而實譽者。簡兮。是也。朱子以為賢者仕於伶官而作若自譽而實自嘲。予則以為詩人之作似嘲而實譽也。

也。有似謔而實刺者。新臺。是也。此皆所謂不落言筌者也。孟子謂以意逆志。得之。詩雖以不落言筌為尚。然唐人又以氣格為主。故與論國



風漢魏不同說見唐論及晚唐絕句

嚴滄浪云論詩如論禪。禪道惟在妙悟。詩道亦在妙悟。此本謂學詩者當悟。然自三百篇至唐。讀者尤宜悟也。今人既昧於詩。復昧於禪。不落言筌。詩與禪通論也。風人之詩。多詩人託為其言。以寄美刺。而實非其人自作。至如汝墳。草蟲。靜女。桑中。載馳。氓。丘中有麻。女曰雞鳴。丰。溱洧。雞鳴。綢繆。等篇。又皆詩人極意摹擬為之。說詩者以風皆為自作。語皆為實際。何異論禪者。以經盡為佛說。事悉為真境乎。唐張繼詩。夜半鐘聲到客船。宋人以夜半無鐘聲。紛紛聚訟。胡元瑞云。無論夜半是非。即鐘

聲聞否。未可知也。此足以破語皆實際之惑。不惟悟詩。

且悟禪矣。唐傅奕云。佛入中國。其後模象老莊。以文飾之。朱子亦言佛說盡出老莊。朱子早年洞究

釋典。故能得其要領。貪癡者則抵死不悟。

楊用修云。三百篇皆約情合性。而歸之道德。然未嘗有道德性情句也。二南者。修身齊家其旨也。然其言琴瑟。鐘鼓。荇菜。芣苢。天桃。穠李。何嘗有修身齊家字。皆意在言外。使人自悟。愚按此論。不惟得風人之體。救經生之弊。且足以祛後世以文為詩之惑。惟首句約情合性四字。本乎大序。發乎情。止乎禮義之說。為未妥。大序。非子夏作也。



言法辨骨 卷之一 五  
趙凡夫云。詩多曲而通。微而著。復有音節之可娛。聽之無不與感。予嘗謂國風妙在語言之外。音節之中。與凡夫之說異而同。

趙凡夫云。詩主含蓄。不露言盡則文也。非詩也。愚按風人之詩。含蓄固其本體。若谷風與氓。懇款竭誠。委曲備至。則又無不佳。其所以與文異者。正在微婉優柔。反覆動人也。

趙凡夫云。讀詩者。字字能解。猶然一字未解也。或未必盡解。已能了然矣。此語妙絕。亦足論禪。今之爲經生者。於國風搜剔字義。貫串章旨。正所謂字字能解。一字未解也。

風人之詩。詩家與聖門。其說稍異。聖門論得失。詩家論體製。至論性情聲氣。則詩家與聖門同也。若搜剔字義。貫穿章旨。不惟與詩家大異。亦與聖門不合矣。

風人之詩。其性情聲氣。體製文采。音節靡不兼善。今畧摘數章以見。如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未見君子。惄如調飢。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被之僮僮。夙夜在公。被之祁祁。薄言還歸。嘒嘒草蟲。趯趯阜



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  
嗚彼小星。三五在東。蕭蕭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  
嗚彼小星。維參與昴。蕭蕭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  
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心之憂矣。如匪澣衣。靜言思之。  
不能奮飛。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  
瞻望弗及。泣涕如雨。燕燕于飛。下上其音。之子于歸。  
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睍睍黃鳥。載好其音。  
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  
爲乎中露。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爲乎泥中。  
狐裘蒙戎。匪車不東。叔兮伯兮。靡所與同。瑣兮尾兮。

兮。流離之子。叔兮伯兮。褻如充耳。淇水悠悠。檜楫松  
舟。駕言出遊。以寫我憂。大車檻檻。毳衣如菼。豈不爾  
思。畏子不敢。大車嘽嘽。毳衣如璫。豈不爾思。畏子不  
奔。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  
御。莫不靜好。山有樞。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  
有車馬。弗馳弗驅。宛其死矣。他人是愉。山有栲。隰有  
杻。子有廷內。弗洒弗埽。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  
他人是保。遊于北園。四馬旣閑。輶車鸞鑣。載獫狁驕。  
蒹葭蒼蒼。白露爲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溯洄從之。  
道阻且長。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央。駕我乘馬。說于株



野乘我乘駒。朝食于株。誰能烹魚。漑之金鷲。誰將西歸。懷之好音。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鴻飛

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等章其性情。聲氣無論。至

其體製玲瓏。文采備美。音節圓暢。具可槩見。若谷風與

氓。則又未可以章句摘也。已上十二則論國風詩體詩趣學者得其體趣斯可與論

漢魏唐人矣

風人之詩。雖正變不同。而皆出乎性情之正。按小序正義

說詩。沈重云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或云小序是衛宏作。按大毛公名亨小

毛公名萇。漢武時人。衛宏字敬仲。後漢人。唐孔穎達作正義。其說宗小序。其詞有美刺者。既

為詩人之美刺矣。其詞如懷感者。亦為詩人託其言以

寄美刺焉。

正風如懷感者。小序雖未嘗明說為詩人之美。而孔氏演序義則明說為詩人之美也。變

風如懷感者。小序已明說為詩人之刺矣。朱子說詩。其詞有美刺者。則亦為

美刺矣。其詞如懷感者。則為其人之自作也。北宋諸公已有此說

予謂正風而自作者。猶出乎性情之正。聞之者尚足以

感發。變風而自作者。斯出乎性情之不正。聞之者安足

以懲創乎。司馬子長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

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

合韶武雅頌之音。蓋三千篇未必皆出乎正。而三百篇

則無不正也。或謂變風如懷感者。乃秦火散失之後。世

儒附會。以逸詩足三百之數。蓋惑於朱註。疑其出乎性



情之不正而未詳乎小序正義之說耳。漢書藝文志云。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

小序正義說詩。漢唐諸儒無不宗之。其國風詞如懷感者。爲詩人託其言以寄美刺。則既得乎性情之正。且足以見詩人敦厚之風。姜白石謂美刺箴怨皆無跡。是也。但其他多依附史傳。牽合時代。味其詞實多不類。朱子因小序爲辯說。最是有見。然於變風如懷感者。必欲爲其人之自作。則當時諸儒亦有不相信者。按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其旨甚顯。其語甚明。朱子則曰。凡詩之言。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

人之逸志。其用歸於使人得其性情之正而已。是三百篇不能無邪。而讀之者乃無邪也。豈孔子之意耶。又云。夫子之於鄭衛。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而嚴立其詞於詩。以爲戒。如聖人固不語亂。而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信如此說。是詩兼春秋之法者也。孔子曰。興於詩。又曰。詩可以興。則詩與春秋。其用不同矣。詩不可以兼史。楊用修旣嘗辨之。見杜詩論中顧可以兼春秋乎。朱子乃云。詩本性情有邪有正。而吟詠之間。抑揚反覆。故學者之初。所以興起其好善惡之心。而不能自己者。必於此而得之。今試舉陳隋妖艷之詩。奏之於初學小子。



言波辨骨 卷之一  
之前。吾恐不足以興。適足以相誘耳。

朱子云。學者於詩。須先去了小序。只將本文熟讀玩味。仍不可先看諸家註解。看得久之。自然認得此詩是說個甚事。此謂說詩當順其文氣之自然耳。予謂小序依附史傳。牽合時代。固當以此正其謬妄。若變風如懷感者。必欲順其文氣而爲其人之自作。寧不甚害於理耶。且旣謂說詩當順文氣。而於孔子思無邪。興於詩。二語。反不當順其文氣。而顧強爲之說耶。又云。詩之爲刺。固有不加一詞而意自見者。清人猗嗟之屬。是已。然詞意之間。猶有賓主之分。豈有將欲刺人。乃反自爲彼人之言。

以陷其身於所刺之中哉。予謂必其詞有賓主之分。乃得爲刺。則東山之詩。亦當爲歸士之自作。而小雅四牡采薇。亦不得爲勞使臣遣戍役之詩矣。且託其言以寄刺。又曷爲陷其身於所刺之中哉。如今人言忠孝淫奔之事。皆述其事。述其言。不必有美刺之詞。而美刺在其中。馬端臨文獻通考云。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則以其詞之不能不隣乎邪也。使篇篇如文王大明。則奚邪之可閑乎。此語尤足省發。

變風之詩。朱子指爲刺淫者十篇。匏有苦葉。新臺。牆有茨。鶉之奔奔。蝮蝮。出其東門。南山。敝笱。載驅。株林。是也。考



之小序正義惟出其東門為閔亂而作。餘皆同也。朱子指為淫奔自作者。二十九篇。靜女。桑中。氓。有狐。木瓜。采芻。大車。丘。中有麻。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檇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墦。風雨。子衿。揚之水。野有蔓草。溱洧。東方之日。東門之枌。東門之池。東門之揚。防有鵲巢。月出。澤陂。是也。考之小序正義。惟桑中。氓。大車。丰。東門之墦。溱洧。東方之日。東門之枌。東門之楊。毛詩作楊月出。澤陂。為刺淫之詩。其他皆為別事而作。初非關乎淫泆也。嘗觀左傳。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賦謂歌詠之鄭六卿餞韓宣子。子鹺賦野有蔓草。子產賦羔裘。子太叔賦

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檇兮。皆鄭風也。如果關乎淫泆。諸卿皆賢。其肯彰國之惡乎。若曰賦詩斷章。則諸卿所賦。乃全詩。非斷章也。借曰斷章。當時之詩。誰不知之。顧可以已國淫泆之詩。斷章歌詠於他國。君相之前乎。鄭伯享趙孟於垂隴。伯有賦鶉之賁。賁同奔趙孟曰。牀第之言不踰闕。况在野乎。非使臣之所得聞也。伯有所賦。衛風也。而趙孟猶譏之。况鄭風乎。故小序正義說詩。雖多有不類者。若變風桑中等篇。為詩人託其言以寄刺。而桑中諸篇而外。又未必為刺淫。則得之矣。然詳味諸詩。靜女。出其東門。亦當為刺淫。而澤



說文解字 卷之一  
定本  
破則當爲別事而作也。其他尚俟博識者定之。

朱子於變風如懷感者必欲爲其人之自作。然桑中云美孟姜矣。又云美孟弋矣。美孟庸矣。丘中有麻云。彼留子嗟。又云。彼留子國。是一時而期會數人也。有是理乎。且澤陂云。有美一人。碩大且儼。是豈可指淫奔之人耶。又溱洧明述士女問答相謔。而朱子亦云。此淫奔者自敘之詞。其執拗乃爾。

朱子於變風如懷感者必欲爲其人之自作。則於理有難從。於正風如懷感者亦欲爲其人之自作。則於實有難信。按春秋戰國婦人歌詩體多平直。而文采不完。正風

如葛覃。卷耳。芣苢。汝墳。草蟲。行露。殷其雷。標有梅。小星。江有汜。雖皆本乎自然。而體制可法。文采可觀。非文人學士實有未能。而謂后妃以及士庶之妻。逮於女子媵妾。無不能之。則予未敢信也。馮元成謂文人學士借里巷男女爲言。文人學士民之表也。覽其詩而民風可具見也。卽此而觀。則其詞之有美者。如關雎。樛木。螽斯。鵲巢。采芣。采蘋。亦豈宮人衆妾家人之所能乎。變風栢舟。諸篇不待言矣。或謂風人之詩皆周太師之徒潤色之。蓋視其體制文采。心亦有疑。而強爲之說耳。

朱子云。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



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按春秋傳所錄歌謠及詩紀所編漢魏歌謠與詩體絕不相類。故國風皆詩人之詩。初未嘗有歌謠相雜也。朱子於國風必欲爲男女之自作。故多以爲里巷歌謠之詞耳。或曰。若是則國風有不切於性情真之奈何。曰。風人之詩主於美刺。善惡本乎其人。而性情係於作者。至其微婉敦厚。優柔不迫。全是作者之功。姪國泰謂好惡由衷而不能自己。卽性情之真也。况如北門。北風。黍離。兔爰。緇衣。出其東門。園有桃。陟岵。十畝之間。碩鼠。杖杜。蒹葭。渭陽。隰有萇楚。匪風。下泉。鴟鴞。九罭等篇。亦多出於自作。又豈不切於性情之

真耶。

朱子說國風雖未得美刺之旨。而分章訓釋。簡淨明白。當是古今絕手。孔氏宗小序。雖於美刺有得。而章句離析。冗雜蕪穢。且比興處。往往穿鑿。真境實遠。朱子云。詩傳只得如此說。不容更着語。工夫却在讀者。又云。詩本只是恁地說話。一章言了。次章又從而歎詠之。雖別無義而意味深長。不可於名物上尋義理。後人往往見其言只如此平澹。只管添上義理。却窒塞了他。故國風當以孔氏朱子而參酌之。至於雅頌則一以朱註爲主。

周南關雎。序說未甚顯明。孔氏演其義。以爲后妃思得淑



女以配君子。蓋以左右字訓佐助故耳。但以首二句爲興。后妃則與下文不相連屬。朱子以爲宮中之人於太姒始至而作。則既非宮人所能。而以求思友樂屬於宮人。亦無情趣。按孔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詳味此語。則求思友樂。主於文王。而其實則詩人之作也。舊說多有可證。以下二十八則分論諸國之詩

關雎以荇菜爲言。蓋后妃以荇菜供祭祀也。前章言荇菜在水。未有人采。故因之。以求后妃。後章既得后妃。則采取而烹芼之矣。流是隨水泛流之意。朱註言順水之流而取之。不但於前後不相體貼。且爲歇後語矣。其言左右。或左或右。言無方也。得之。左右芼之。承上而言。謂左右采而芼之也。

周南卷耳。乃詩人述后妃思念文王而作。首章我字屬后妃。下三章我字屬文王。蓋思文王登陟勞苦。冀其以酒自解。不至懷傷。末章又知其終不能解也。朱註謂后妃託言登山以望所懷之人而往從之。既甚牽強。而小序又言后妃念臣下之勤勞而作。迂遠益甚矣。後見楊用修說。正與予合。

關雎。述文王未得后妃而寤寐以求之。葛覃。述后妃既歸文王而思父母。卷耳。則又因文王之出而思文王也。有



言波奔骨 卷之一 四 定本  
情趣有次第。首篇朱子以為宮人思求后妃何耶。

周南漢廣云。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休  
求為韻。思乃語辭。故息為思字之誤無疑。孔氏云。休息  
古本皆爾。或作休思。此以意改耳。愚按古書誤字實多。  
如新民作親民。索隱作素隱之類。然朱子有正有不正  
者。蓋重意而畧辭也。

召南野有死麕云。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尫也吠。  
朱子云。此述女子拒之之詞。言姑徐徐而來。毋動我之  
帨。母驚我之犬。以甚言其不能相及也。此意有未達。鄭

氏云。漢鄭玄作箋宗小序其義若隱貞女欲吉士以禮  
則表明之如有不同則用已意

來。脫脫然舒也。今講義從之。然彼既有相竊之情。貞女

尚肯許為婚乎。詳味其詞。乃變風刺淫之詩。蓋錯簡耳。

下篇何彼穠矣。言王姬為平王之孫。則亦非召南之詩

可知。文王之謚為王。乃武王克商以後事。此詩  
即平王果為文王。然亦非文王在時詩也。

邶鄘衛三詩。皆衛風也。朱子云。邶鄘地既入衛。其詩皆為

衛事。而猶繫其故國之名。則不可曉。愚按衛風而繫故  
國之名。直是輯詩者紕繆。孔子因而不改耳。不必曲為

之說也。程子曰。諸侯擅相侵伐。衛首并邶鄘之地。故為

變風之首。且一國之詩而三其名。所以見其首亂也。果

爾。則又春秋之法。非所以言詩矣。



小序說詩。凡國風詞如懷感者。爲詩人託其言以寄美刺。而於邶風綠衣。燕燕。日月。終風。泉水。鄘風柏舟。衛風竹竿。河廣諸詩。又以爲夫人衛女自作。予初亦信其說。蓋以其語意真切。而得於性情之正。故也。及考詩譜云。鄭作詩譜言諸國雅頌大畧作者各有所傷。從其本國而異之。爲邶鄘衛之詩焉。孔氏云。綠衣諸詩。述夫人衛女之事。而得分屬三國者。如此譜說。定是三國之人所作。非夫人衛女自作矣。女在他國。衛人得爲作詩者。蓋大夫聘問往來。見其思歸之狀。而爲之作歌也。唯載馳許穆夫人作。而得入鄘風者。蓋以于時國在鄘地。故使其詩屬鄘也。已

孔氏語載馳許穆夫人作見左傳

愚按國風爲詩人之作於此尤爲可

證不知朱子於此。更何解也。嘗以語姪國泰。國泰曰。試觀唐人宮詞。閨怨。亦豈宮閨之自作耶。此足以稱善悟。然載馳亦必鄘人作。而左氏語有未詳。如左氏。鄭莊公以叔段故。寘其母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旣而悔之。潁考叔曰。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予謂果如此說。則二人之詩。合爲一篇。有是理乎。大抵古人說詩。往往如此。後人不知。遂以其人自作耳。式微旄丘。亦爲邶人託黎臣



之言而作。

變風微婉優柔者。惟邶風篇什最多。輯詩者以邶爲變風之首。其以是歟。此雖得風詩之體。不得輯詩之體也。說見

王風  
論中

鄘風君子偕老云。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鬢髮如雲。不屑髢也。玉之瑱也。象之掬也。揚且之皙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朱註謂其服飾容貌之美。見者驚猶鬼神。殊不得風人旨趣。此章前七句。形容其服飾之麗。容貌之美。末二句。言如此淫亂之人。何爲而忽自尊嚴。如天如帝也。蓋淫亂之人。往往若此。首章前五句。泛言夫人之德。

語語莊重。下二章迥然不同矣。繼衿未詳。大約是以縞絺襯貼在內。微露其幅。蓋雖法度之服。亦必加豔飾耳。王風者。東遷以後平王之詩。風雅皆具也。朱子云。平王徙

居東都。王室遂卑。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又云。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或問朱子。朱子又云。鄭漁仲言。出於朝廷者爲雅。出於民俗者爲風。文武之時。周召之民作者。謂之周召之風。東遷之後。王畿之民作者。謂之王風。似乎大約是如此。不必說雅之降爲風也。觀此。則朱子復有疑於前說矣。愚按。凡詩有關乎君國大體者爲雅。出於民間懷感者爲風。王風黍離。



兔爰變雅也。采葛丘中有麻。變風也。揚之水。中谷有蕓。葛藟大車。或可為風。或可為雅。故謂王風本為雅體者。固非。謂王風悉為風體者。亦非也。姪國泰云。雅以正為主。西周有正雅。而變雅係之。東周無正雅。故變雅總係之於風。况東遷以後。國體日卑。雅樂之官不立。雖有雅。將何所隸乎。已上國泰語若康王以後。幽王以前。亦有風體。而不立為風者。因其有雅體。而遂附之云。朱子黍離降為國風。本從舊說。而實有未通。孔子方作春秋。以尊王。寧肯降王為風耶。

王風居邶鄘衛之後。不可曉。觀古今國風次第不一。則其簡帙錯亂久矣。朱子闕而不論。是也。歐陽公云。王處衛後。而不次於二南。惡其近於正而不明也。此即黍離降為國風之說。不但以春秋之法言詩。抑且與春秋之義相背矣。鄭氏詩譜。王居幽後。蓋幽本不當與變風並列。而王亦不當與諸國相參。故姑附於國風之末。然必王居變風之前。幽附國風之後。始為安妥。程子說諸國先後之義。頗為穿鑿。

朱子說詩。惟鄭風淫奔。自作作者最多。考之小序正義。惟丰東門之墠。溱洧。為刺淫耳。餘皆為別事而作。其說雖有不類。要非淫奔者自作。而亦未必皆刺淫也。



鄭風將仲子云。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小序以爲刺莊公弗聽祭仲之諫。以成叔段之禍。味其詞。不類。朱子以爲淫奔之作。又非。詳味之。乃詩人述淫女悔過。婉詞以絕其人耳。蓋美詩。非刺詩也。

鄭風叔于田云。叔于田。巷無居人。豈無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朱子以爲國人愛段而作。非也。小序以爲刺莊公也。叔處于京。繕甲治兵。以出于田。國人說而歸之。或疑段以國君貴弟。受封大邑。有人民兵甲之衆。不得出居閭巷。下雜民伍。今味其詞。不類刺公。而實爲愛叔。則

叔非叔段可知。下篇實指叔段。故篇名大叔以別之。

左傳

云段謂之京城太叔

其曰。將叔無狃。戒其傷女。乃刺叔。非愛叔也。

此邪正之分。不可以不辯。

鄭風女曰雞鳴。前二章。不過教其早起。弋取鳧鴈以歸。飲酒相樂。未嘗一言以及修身齊家之事。然其聲氣之和。樂而不淫。諷詠之久。則查滓渾化。粗鄙盡除。正不必以末章爲重也。

齊風還。小序以爲刺荒也。得之。朱註謂獵者自相稱譽如此。則又不能無邪矣。盧令。則兎置之意也。

風人之詩。最善感發人。故孔子曰。詩可以興。如魏風陟岵



云云。朱子以爲孝子行役。想像其父母念已之言。是也。然不言已思父母。而但言父母念已。則已思父母之情。何如。聞之者皆足以感發矣。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惟其疾之憂。正所以感發乎人子也。鄭氏孔氏以爲孝子行役。思其父母教戒之言。似少情趣。

唐風蟋蟀。是詩人美唐俗之詩。山有樞。雖諷而未爲邪。孔子存之。益以見唐俗之美耳。漢人生年不滿百。及樂府西門行。語意實出於此。自是益起後世詞人曠達之風矣。

唐風揚之水。小序以爲刺昭公也。朱子云。序說不誤。得之。而集註又以爲國人將叛晉而作。非也。無衣。小序以爲美武公也。朱子云。此詩若非武公自作。則詩人所作而陰刺之耳。愚按。謂詩人之刺者。得之。此邪正之分。不可以不辯。

秦風諸篇。已去西戎之習。而有中夏之聲。其蒹葭。晨風。渭

陽語。尤微婉。按季札觀周樂歌秦。

註謂歌所常用之曲

曰。此之謂

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故卽駟賦田獵之詩。而末章聲氣亦甚悠閒也。小戎三章。託從役者家人思念之詞。每章前六句。述車甲之盛。故其語森嚴而矯峻。後四句。敘思慕之情。故其語微婉而優柔。王元



言波辨骨 卷之一  
美云。小戎失之太峻。以前六句言耳。

秦風蒹葭。朱子謂不知其所指。味其詞。必遁世絕俗之士。可望而不可即者。然終篇無遁世絕俗語。此風人所以不可及歟。

秦風無衣云。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朱子云。秦俗强悍。樂於戰鬥。故其人平居而相謂曰。豈以子之無衣。而與子同袍乎。蓋以王于興師。則將修我戈矛。而與子同仇也。信如此說。則爲秦人自言。是性情猶未爲正。鄭氏云。此責康公。言君豈曰汝無衣。我與汝共袍乎。而於王興師。則曰修我戈矛。與子同仇。

往伐之。其義雖通。但康公之世。國政民情。不應如此乖戾。詳味其詞。乃是詩人之詩。與齊風還同意。

變風之詩。多詩人託爲其言。以寄刺。如陳風東門之枌。則直是詩人口語。或以末章爾我字爲嫌。是全不知文體。試觀株林。駕我乘馬。乘我乘駒。便可見矣。楚騷而下。此類甚多。不能悉舉。

陳風株林。刺靈公淫乎夏姬也。然終篇無淫夏姬字。與秦風蒹葭。俱見微婉之妙。

陳風澤陂云。有美一人。碩大且卷。又云。碩大且儼。知非淫奔之詩。而亦非刺淫也。



豳風首篇。周公陳豳國之風也。孔子以豳無所次。姑次於

國風之末。季札觀樂時。豳在齊之後。但因其舊而以周公之詩附之。

而後人遂以變風稱焉。則謬甚矣。蓋二南文王之化。既

為正風。而豳乃后稷公劉風化所由。出於文王千有餘

年之上。為變風。可乎。文中子謂成王終疑周公。故為變

風。果爾。則又不當繫之豳矣。或又謂詩體宏贍。類雅當

係之於大雅。是又不然。大雅乃王政之大體。后稷公劉

之事。生民公劉二篇。既詳詠之矣。此篇實道民俗之風

自當為風。但其詩作於周公。故其體自不同耳。未可係

之雅也。鴟鴞以下六篇。當係於變小雅之前。

豳風首篇。乃周公陳后稷公劉風化所由。雖豳地之風。實以寫當時情景耳。周公豈能知千有餘年已上之事乎。乃知經生以言筌說詩。斷不可也。

小雅大雅體各不同。大序舊作子夏序。或疑出漢儒。謂政有小大。故有

小雅焉。有大雅焉。舊說鹿鳴至菁莪二十二篇。為正小

雅。文王至卷阿十八篇。為正大雅。六月至何草不黃五

十八篇。為變小雅。民勞至召旻十三篇。為變大雅。朱子

云。正小雅。燕饗之樂也。正大雅。會朝之樂。受釐陳戒之

辭也。劉氏曰。或歌於會朝之時。如文王大明等篇。或陳於祭祀之後。如生民行葦等篇。或陳於進戒之際。

如公劉卷何等篇。故或歡欣和說。以盡羣下之情。或恭敬齋莊。



以發先王之德。詞氣不同。音節亦異。多周公制作時所

定也。已上朱子註馮元成云。大雅正經所言受命配天。繼代

守成。而小雅正經治內。則惟燕勞羣臣朋友。治外。則惟

命將出征。故小雅為諸侯之樂。謂用之於諸侯大雅為天子之

樂也。已上元成語及其變也。大雅多憂閔而規刺。小雅多哀

傷而怨誹。淮南王云小雅怨誹而不亂朱子謂皆賢人君子閔時病

俗之所為是也。以下十六則論雅頌之詩

小雅大雅之辯。前賢既詳論之矣。槩以二雅正變之體言

之。正雅坦蕩整秩。而語皆顯明。變雅迂迴參錯。而語多

深奧。是固治亂之不同。抑亦文運之一變也。或謂取小

雅之音。歌其政之變者。為變小雅。取大雅之音。歌其政

之變者。為變大雅。則吾不得而知矣。

小序正義。以小雅鹿鳴諸篇為文武時詩。愚按周公制作

禮樂。實在成王之世。謂諸篇為武王時詩。且未必然。若

以為文王時詩。則愈謬矣。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

事殷。豈文王時已用天子禮樂耶。

小雅大東。言天漢織女牽牛。啓明長庚。天畢南箕。北斗。於

雅詩中為最奇。離騷詭異之端。實本於此。然語益瑰瑋

矣。

小雅之變。有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



言游辨骨 卷之一  
桑扈鴛鴦頌弁車牽魚藻采芣隰桑瓠葉等篇小序正義多以爲傷今思古之詩味其詞不類朱子以爲正雅之篇有錯簡者得之

詩有風而類雅者如定之方中淇奧園有桃等篇是也蓋

有關於君國之大者也有雅而類風者如祈父黃鳥我

行其野等篇是也蓋皆出於羈旅之私者也若王風黍離兔爰幽

風東山等篇本雅詩也小雅谷風采芣苢之華等篇本風詩也

大雅推原王業以戒後人故其篇長大而布置聯絡有次序可尋有枝葉可摘尚可學也頌則形容盛德以告神明故其篇簡短而詠歎渾淪無端倪可指無首尾可窺

更不易摹倣耳李獻吉禮社辟雍觀牲三詩宜頌而爲雅者正以不易摹倣故也

大雅首數篇最爲嚴整至皇矣生民公劉則始爲宏肆漸入淋漓乃是作者才氣不同非有意創別也後人於此殆難彷彿

雅頌篇什次第多不可曉孔氏之說頗爲穿鑿若大雅文王大明絲三篇則有深義文王專美文王之德周之受命始於文王也大明追述王季大任文王大妣之德以及武王克商之事絲又追述大王大姜遷岐而及於文王之受命蓋由父以及祖而剪商之跡實始於大王也



故以此爲天子諸侯會朝之樂云。

大雅文王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大明云。天監在下。有命既集。皆言天命歸周之意。故皇矣於大王。已言受命既固矣。史記云。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謬甚。按考要云。文王之得謚。大王王季之追王。皆武王克商以後事。是也。孔氏不知。故於大雅棫樸靈臺稱王。以爲文王時作。而於小雅諸篇稱王稱天子者。亦以爲文王時作。謬愈甚矣。胡氏云。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特以文王之聖。道化所及。極其形容之廣云爾。豈謂天下三分有二之版圖。誠歸之於周哉。觀此。則受命稱王之說。不待辯而明矣。

小雅賓之初筵。小序以爲幽王荒廢。媿近小人。飲酒無度。衛武公既入而作是詩。大雅抑之篇。小序以爲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而朱子俱以爲武公自警之作。果爾。則諸侯之詩。必不入之雅矣。或疑武公厲王。本不同時。則抑詩亦當爲刺幽王而作。然詳味其詞。乃衛武公自警。實以諷王也。

大雅崧高。烝民。韓奕。小序皆以爲尹吉甫美宣王也。然崧高烝民。詩已明言吉甫爲申伯仲山甫而作。其所以得列於雅者。朱子云。崧高。尹吉甫送申伯之詩。因可以見



宣王中興之業耳。其說是也。然註獨無此意。何耶。

變風變雅雖竝主諷刺。而詞有不同。變雅自宣王之詩而外。懇切者十之九。微婉者十之一。變風則語語微婉矣。黃常明云。譎諫而不斥者。惟風爲然。如雅云。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彼童而角。實虹小子。匪面命之。言提其耳。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忠臣義士。欲正君定國。惟恐所陳不激切。豈盡優柔婉媚乎。

周頌多不叶韻。未詳其故。朱子云。周頌多不叶韻。疑自有和底篇相叶。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倡而三歎。歎卽和聲也。未知是否。又補傳云。商周二頌皆以告神。而魯

頌用以頌禱。後世文人獻頌效魯。崔文敏云。周頌奏諸

廟。魯頌奏諸朝。周祀先魯禱君。周以祭魯。以燕故。謂魯

頌爲變頌。可也。愚按魯頌駟有駟。泮水體類小雅闕宮。

體類大雅而語則兼頌。商頌那烈祖。玄鳥體實爲頌。長

發。殷武體類大雅。

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清廟言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此言文王道化之廣。最善形容者也。下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則文王之德。四語盡之矣。

周頌臣工。小序以爲諸侯助祭。遣于廟也。噫嘻。小序以爲



言波弄骨 卷之一 言  
十一三五  
定本  
春夏祈穀于上帝也。味其詞實皆不類。而朱子俱以爲戒農官之詩。則又無關於頌。疑別有說耳。孔氏曰。頌雖告神爲主。但天下太平。歌頌君德。亦有非祭祀者。不必皆是告神明也。此說姑存以備考。

古今文章。引詩者十之九。而易書與禮。不能一二。蓋詩能興起後學。故自童稚靡不習之。秦漢而下。詩教日微。故引之者亦少耳。程子曰。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雖閭里童稚。皆習聞之。而知其說。故能興起。今雖老師宿儒。尚不能曉其義。况學者乎。以下六則總論三百篇之詩

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又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

對。雖多亦奚以爲。愚按春秋列國大夫饗燕。輒能賦詩。故其辭命從容委婉。而無亢激之患。專對之言。詎不信然。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朱子云。迹熄。謂平王東遷而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愚按天子有采詩之政。諸侯有貢詩之典。東遷而後。不復有此舉矣。故詩亡之說。當兼風雅而言。蓋謂東遷之後。風雅美刺之詩既亡。而春秋褒貶之書始作也。呂成公言。指筆削春秋之時。非謂春秋之所始。意謂東遷而後。變風尚多。未可遽言風亡。不



知采詩之政不行，則列國之風雖存而實亡耳。况諸國之詩，刺淫者為多，亦有直刺其君上者，又豈諸侯采之以貢乎？疑當時諸國互相采錄，孔子總取而刪輯之耳。王應麟詩考自序漢言詩者四家。毛魯齊韓今惟毛傳大毛公作詁訓鄭箋見前孤行，韓厘存外傳。燕人韓嬰而魯齊詩亡久矣。魯人申培齊人按隋書經籍志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應麟采錄傳記，引韓魯齊三家之說，惟韓稍多，魯僅二百二十六言，齊五十九言而已。近刻漢魏叢書中有申公詩說，蓋好事者所為，不足辯也。

按三百篇古訓，經秦火之後，漢初諸儒說詩，及傳記所引，韓魯齊三家之說，多迂遠不類，惟小序最後出，而多有可宗，自是三家之說浸微。葉氏曰：六經始出，諸儒講習未精，且未有他書以證其是非，故雜偽之說可入。歷時既久，諸儒議論既精，而又古人簡書，時出於山崖屋壁之間，可以為證，而學者遂得即之以考同異，而長短精粗見矣。長者出而短者廢，自然之理也。已上葉氏語或曰：毛公非韓魯齊同時耶？曰：後漢儒林傳言衛宏作毛詩序，朱子以為宏特增廣而潤色之，故或以序之首句為毛公所分，而其下推說云云，為後人所益。李氏亦曰：以詩序考之，文詞殺亂，非出一人之手，實出漢之諸儒也。則



言辨辨骨 卷之一  
小序參雜諸儒之說明矣。但漢儒迂謬，終不免於牽合。逮於宋儒，歷時益久，講習益精，其說始為安妥。惟朱註以國風詞如懷感者，為其人之自作，則實有難從耳。今一以朱註為定說者，既不得詩之宗旨，其信古者，一以小序為宗，則亦失之迂矣。

古今風氣不同，其音韻亦自應不同。然三百篇楚辭及經傳韻語，或用古音，或用方音，或字有訛誤，故讀之多有不諧。後人不得不協。趙凡夫謂古詩歌音韻不諧者，皆是古音。宋人失讀，謬作協韻，乃遍搜古詩歌及經傳韻語不諧者，定為古音，以教後學。予謂苟如此，則混亂極

矣。蓋古詩古音，理宜有之。然實無所考據，故不得不協之以合今韻。今乃并其方音訛字而定為古音，謬愈甚

矣。且古韻實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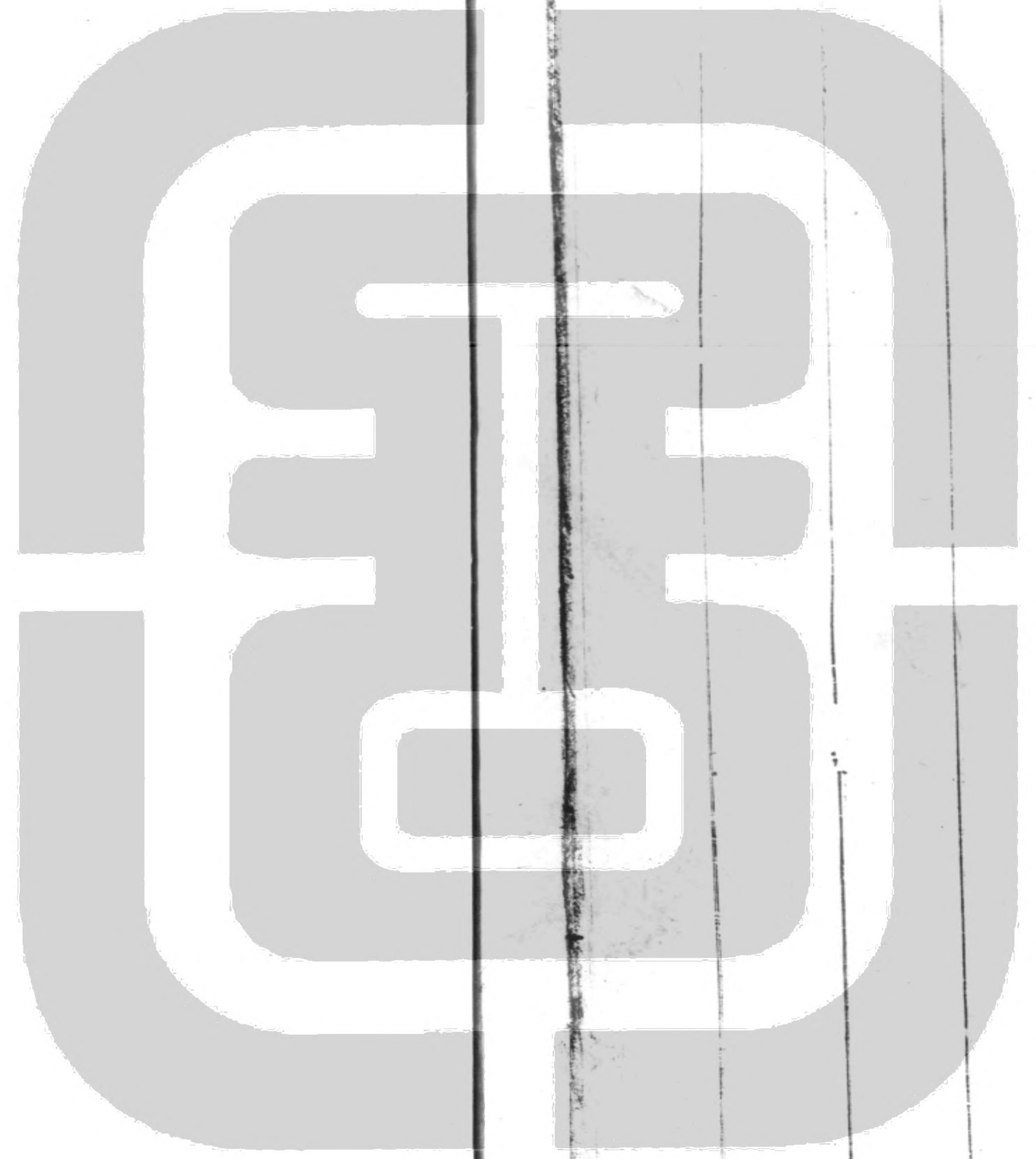
如七陽與庚青同用，一先與真文同用之類，較漢魏韻更廣。漢魏韻說見漢魏

論中故凡音韻稍近者，皆不必協。協之恐反失真耳。惟平

仄不諧，上去不合者，協之可也。至有必不可協者，姑闕

之。如國風夙夜必偕，大雅在帝左右之類。







律